

---

## 聖週與逾越節三日慶典

---

大齋期的最後一個星期，又被稱為聖週（Holy Week），由棕枝主日（Palm Sunday）開始至救主受難日為止，乃教會紀念救主耶穌在世上最後一星期的生活和活動。教會在聖週內每一天都準備特定的經課，目的是幫助信徒默想和紀念救主踏上十字架路途的每一步。

在棕枝主日，傳統上信徒首先齊集在聖堂外，各人手持棕枝或樹枝參與巡遊禮，即是圍繞聖堂外面一同走一趟，邊行邊高唱聖詩，目的是紀念救主昔日謙卑地騎著驢駒進入耶路撒冷，受到群眾夾道歡迎，並高呼祂為王。但這種歡迎和接待是短暫的，因為數天後，救主便遭釘在十字架上。因此，棕枝主日又稱「苦難主日」（Passion Sunday），而該主日選讀的經課是福音書內記載有關救主受苦和受難的事蹟。

棕枝主日的禮儀，最早的資料來自埃格里亞(Egeria)所記載，約 381 年在耶路撒冷舉行的慶典。下午 5 時，在聖墓大殿誦讀基督進入耶路撒冷的福音；然後持棕櫚枝或橄欖枝遊行至橄欖山，又遊行返回聖墓大殿，舉行晚禱。遊行時，主教騎在一匹驢上，以仿效耶穌，不像羅馬將領，以征討者的姿態，騎馬入城。

值得注意，象徵勝利的棕枝，要被焚燒，成為大齋首日塗灰禮所用的聖灰：勝利化成灰燼。基督榮進耶路撒冷，終在聖週五，備受恥辱地被釘在十字架上。我們由此記得：世上一切光榮都要逝去。可是，唯有謙遜如同灰，才保證最後的勝利。

聖週三晚上，教會傳統會舉行一個特別崇拜，名暗昧日崇拜（Tenebrae），此字的意思是「影子」或「黑夜」。有些教會在這個崇拜中將十五枝燃點著的蠟燭，放在一個三角形的燭台上，並將其放置於聖壇旁邊。其中一枝放置於較突出位置的蠟燭則用來象徵基督。崇拜進行期間，每次頌讀完一段詩篇之後，便熄滅一枝蠟燭。到所有蠟燭差不多熄滅，教堂內的光線也隨之而暗淡。到最後當聖壇上的蠟燭全部熄滅後，那枝象徵基督的蠟燭則仍然單獨燃點著。隨後，將此枝蠟燭安放在聖壇背後象徵救主受難後被埋葬。此枝蠟燭仍點著的意思是指出基督不會受死亡的轄制。

聖週四是「設立聖餐日」，其英文名稱（Maundy Thursday）為拉丁文「命令」mandatum 的意思。因為主耶穌這晚親自設立聖餐並命令我們要彼此相愛，謙卑服侍別人，正如祂為門徒洗腳一樣。一些教會除了舉行聖餐崇拜之外，還舉行「守夜」、「做醒」默想聚會，讓一群信徒輪流在教堂內守夜到天亮，目的是讓信徒重溫主在客西馬尼園徹夜禱告的一段事蹟。中世紀時期，一些神職人員或貴族習慣在此日為窮人洗腳，仿效基督在最後晚餐的榜樣。除此之外，還有向窮人施贈全錢、食物和衣服。現時東九龍教區會在「設立聖餐日」舉行逾越節晚餐及濯足禮，靈風堂也會舉行拆除聖壇陳設的禮儀，以預備受難日。

到了聖週五，即踏入逾越節三日慶典，而基督受難日可算是聖週的高潮。早期教會稱此日為逾越日（Paschal Day），Pascha 是希臘文，意思為「逾越」。猶太人傳統在每年逾越節宰殺及吃掉一隻羔羊，紀念他們的先祖在出埃及時靠著逾越羔羊的血，而免受死亡天使所

殺。早期信徒便將此事與基督的犧牲一事相提並論。他們稱基督為逾越的真羔羊因為主的犧牲而使信徒免受死亡的責罰。

受難日跟大齋首日（灰日）一樣是禁食的日子。教會為了舉行受難日紀念崇拜，事前將聖堂內一切可以移動的裝飾或物品暫時挪走，例如：燭台及聖壇台圍。十字架則移走或用布遮蓋，該日的崇拜程序和內容包括頌讀福音書內記載有關救主受難的事蹟。講道後，則為全世界禱告。

隨著聖道禮後舉行瞻仰十字架禮儀（羅馬天主教又稱為朝拜十架）。做法是把一個用木製成的十字架，放置在聖堂內顯眼的地方，然後信徒一同頌唱或讀一些聖頌或聖詩。假若舉行聖餐崇拜則必須採用在設立聖餐崇拜中曾經祝聖的餅酒。在受難日朝拜十架，最早出現於四世紀，耶路撒冷教會，把君士坦丁大帝的母親聖海倫娜（**Empress Helena**）所發現的十字聖木，於聖週五作公共朝拜的禮儀。這個禮儀約在七世紀時引進了西方教會，在朝拜十架禮儀中，信徒會唱頌〈基督譴責〉。這聖頌以啟應的方式唱頌，答句出自〈彌迦書〉6章3節上主譴責以色列的忘恩負義：「我的百姓啊，我向你做了甚麼呢？我在甚麼事上使你厭煩？你可以對我證明。」〈基督譴責〉並非表達基督的苦辱，而是表示我們的認罪。「基督譴責」是我們痛心地看着基督被釘十字架上，遂發自良知的自責。我們可以反躬自問：「我的救主，難道你得罪了我？你有什麼地方對不起我？你帶我出離埃及，從奴隸到自由，但我卻把你，我的救主，帶上十字架。」

除了朝拜十架外，另外兩種受難日禮儀為「十架七言默想」及「拜苦路」。「十架七言默想」乃默想救主被釘在十架上的最後的七句說話。這個崇拜是三個小時的默想，源於拉丁美洲，習慣是由中午至下午三時舉行，因為傳統上相信這段時間是基督受難死亡的時間。這七句說話散布在四福音中，按可考的次序為：

「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」（路 23:34）

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」（路 23:43）

「婦人，看，你的兒子！」「看，你的母親！」（約 19:26-27）

「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（太 27:46 / 可 15:34）

「我渴了」（約 19:28）

「成了」（約 19:30）

「父啊，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裡」（路 23:46）

聖週六晚上，即為復活日前夕崇拜，進入逾越節三日慶典的高峰，並踏進一個新的節期：復活期。

參考文章：

鄺保羅〈聖週的意義〉原載於《教聲》第 1152 期（1998 年 4 月 5 日）

本篤會士安鵬浩（Anscar J. Chupungco, OSB）〈聖周禮儀及靈修〉講座內容中譯本